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樺

選任辯護人　林健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7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。

二、原判決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冠樺有其犯罪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1、1-1至1-4、2、2-1至2-4、3、3-1至3-3)所載犯行之事證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就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〈下稱修正後〉之一般洗錢

罪)；附表1編號2至114、附表2編號1至73、附表3編號1至9所示犯行，均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共170罪刑，均想像競合犯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)；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並維持第一審關於諭知沒收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俱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並說明第一審判決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上訴人僅為共犯陳奕均之「特助」，於事發時係依陳奕均之指示，而參與本件犯行，並利用其所持有之虛擬貨幣錢包，協助層轉錢包內之虛擬貨幣，惟並未直接接觸位在柬埔寨木牌園區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亦不知虛擬貨幣之來源，應不構成犯罪。況陳奕均及共犯陳秉儒經檢察官起訴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955、36325、42296號案件)及第一審判決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568號案件)認定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，而原判決僅依憑上訴人之自白，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(二)縱認上訴人成立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然上訴人先後協助層轉錢包內之虛擬貨幣之行為，應評價為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之一個法律上行為，至多僅得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原判決竟予分論併罰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四、惟按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刑事訴訟法係採實質真實發現主義，審理事實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，本於調查所得，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不受其他判決結果之拘束。又事實審法院依其審理之結果，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，並據以論罪科刑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不能單純以他案判決之結果，據以指摘判決違法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、陳奕均及陳秉儒於警詢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共犯鍾建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即被害人王家泠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相關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，以及其附件所示之相關虛擬貨幣錢包地址、幣流流向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認定，並非單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，為有罪之唯一證據。並載敘：上訴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，對於被訴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，均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上訴人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。上訴人雖未對於各該被害人實施詐術，然其依陳奕均之指示，擔任詐欺集團之「總收水」，創設附表1-4、2-4、3-3所示之第3層錢包，及附表1-4、2-4、3-3所示之第4層錢包，並於各該被害人受騙轉帳至第1層虛擬貨幣錢包，再由該集團成員轉帳至第2、3層錢包後，最後由上訴人轉帳至第4層錢包，足認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一部分擔，應共同負責。至陳奕均、陳秉儒經起訴、判決認定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無從拘束原判決之認定等旨。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。又參之陳秉儒於警詢時供稱：其與上訴人為同事，老闆是陳奕均，其與上訴人會互相支援，將虛擬貨幣轉給對方等語(見偵字第42296號影印卷一第309、310頁)，以及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：「(問：陳奕均是不是在柬埔寨木牌園區詐騙集團的首腦？)不算首腦，算是第2把手。(問：與陳奕均的關係？)我是陳奕均的『特助』，……他有告訴我說他不能從

柬埔寨回來，因為他被通緝，他希望我跟鍾建眾2人一起幫他處理臺灣的事情，並且由我處理他的資產」、「陳奕均、鍾建眾及我有一個3人的群組，而且我跟鍾建眾會一起出境去找陳奕均。……木牌園區的人會因為我和鍾建眾是陳奕均的『特助』，比較尊重我們。……(問：鍾建眾也知道陳奕均是柬埔寨木牌詐欺園區的幹部？)是，他知道。(問：鍾建眾也知道陳奕均利用他設立的TRX機器人把USDT打到收詐欺款項的各層錢包？)他知道。……(問：郭慕懇、陳秉儒與本案詐欺集團的關係？)他們都是陳奕均的幹部，鍾建眾也認識他們。(問：你有無看過郭慕墾、陳秉儒？)有，我有指認。……我知道他們是替陳奕均處理園區的事情」等語(見偵字第11750號影印卷一第371至377頁)，足認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參與詐欺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事實，悉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且其所為論斷說明，尚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可言。又此屬原審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與另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，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並單純重為有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之爭執，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犯罪態樣究竟屬於應予併罰之獨立數罪、或集合犯、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抑或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，一個實行行為，發生侵害數法益結果之想像競合犯，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其犯罪構成要件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就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，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。如有接連實施之情形，應綜依施用詐術之情節、詐害之對象等情，判斷其犯罪行為是否可分；不能祇以詐騙之手法相同或類似、時間部分重疊、參與犯罪之成員

相同，或受領數被害人財物之時間緊密相接，即遽謂其間僅有一實行行為或應包括的論以一罪。

原判決載敘：上訴人所犯各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除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情形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外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等旨。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漫言指摘：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予以分論併罰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